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補充公告 (1)更換董事;及 (2)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提供有關吳先生的補充資料:

吳勝權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同時擔任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悅達(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悅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就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其發出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悦達(深圳)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就委任吳先生為悅達(深圳)的副總經理與其另行訂立並無固定期限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收取基本月薪人民幣14,000元(連同將基於其在相關期間內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吳先生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代表吳先生對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委任函或服務合約,亦無權作為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以及悅達(深圳)及悅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收取任何其他薪金、花紅及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亦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 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 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錢英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